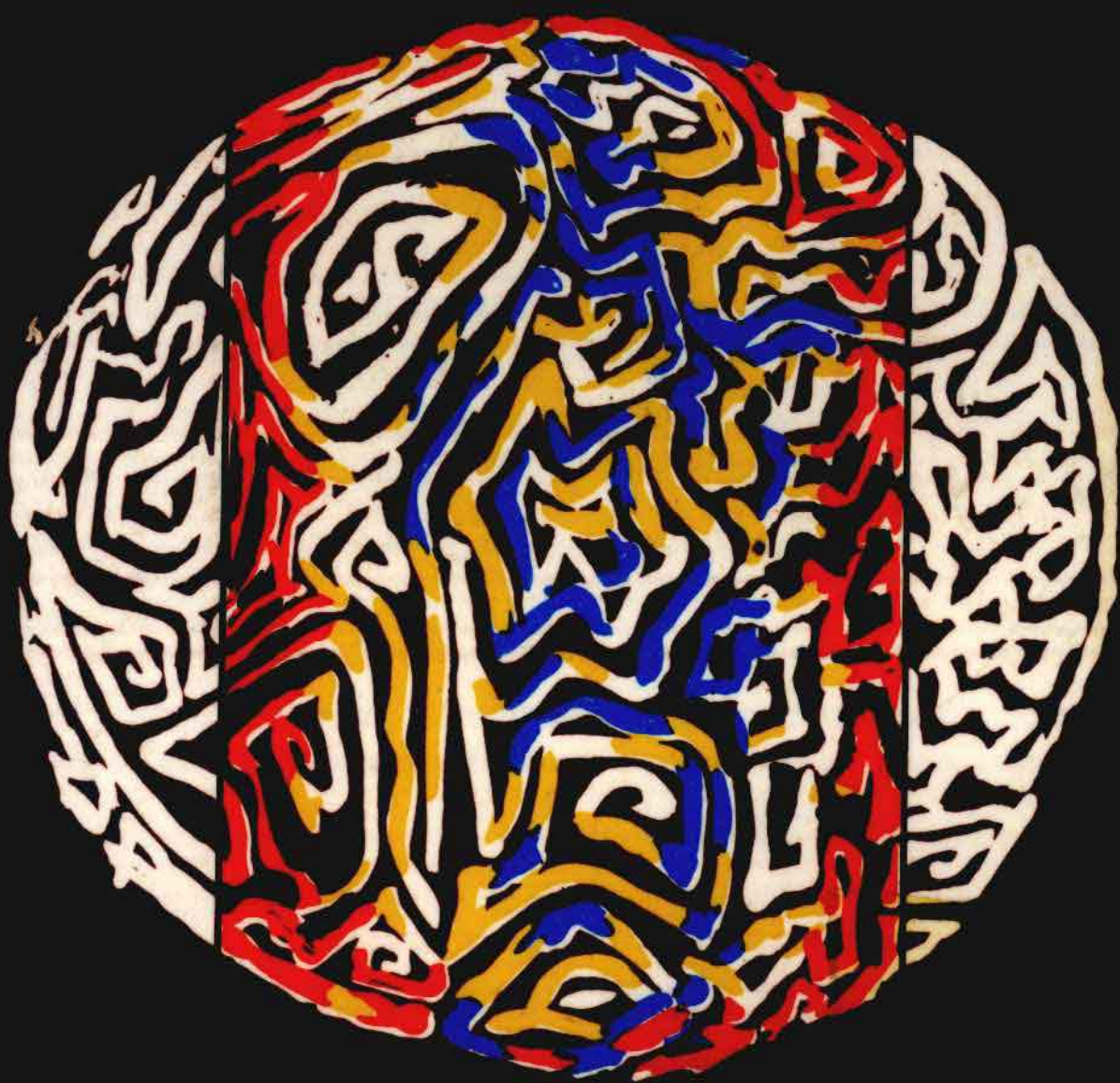


稅務與會計

第一集



經濟日報叢書

稅務與會計
第一集

林季鳴等著

經濟日報叢書

稅務與會計 第一集

著者 林季鳴 等

發行人 王必立

出版者 經濟日報社

總經銷 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報字〇〇二七號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五號
郵政劃撥帳戶一〇〇五五九號
電話：七〇七四一五一

定價新臺幣四五元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七月第五次印行

印翻禁・權版有

目錄

稅法與會計慣例的配合·····	林季鳴	一
稅法中有關報備事項·····	林季鳴	七
稅法中有關帳簿設置的規定·····	林季鳴	三
開辦費的攤提規定·····	張頌元	九
談會計年度的劃分·····	張頌元	三
營利事業在建廠籌備期間的帳務處理·····	張頌元	元
進貨、銷貨、存貨賬務處理·····	柯淵育	三

支出原始憑證之認定……………吳統雄 三

營利事業代收代付款項應保存原始憑證的規定……………張頌望

分期付款的銷貨……………張頌丑

談「轉帳給付」……………張頌丑

公司資本公積……………張頌亮

非營業收入……………張頌空

雜項收益……………張頌宅

遞延資產的估價……………張頌三

遞耗資產的估價……………張頌亮

談營利事業受領贈與固定資產……………張頌全

談營利事業的交際應酬費用……………張頌允

談營利事業的轉投資規定……………張頌全

自由捐贈的限度·····	張 頌 一〇一
談交際費、自由捐贈及廣告費的關係·····	張 頌 一〇七
資產負債資本之查核及附則·····	王銘生 一二五
新頒營利事業結算申報查核準則有關利息部份的改進·····	張 頌 一二九
研究實驗費用的處理·····	林季鳴 一三三
贈送品之稅務處理·····	陳秋芳 一三七
存貨盤存制度與成本估價方法·····	陳秋芳 一三三
清算所得的結算·····	張 頌 一三九
押租金與典金課稅問題·····	陳秋芳 一四三
固定資產於使用期滿折舊足額後毀滅或廢棄處理·····	張 頌 一四九
談固定資產之讓售與賠償收入免徵營業稅·····	張 頌 一五五
各業所得額標準與同業利潤標準·····	張 頌 一五九

專門技術與專利權的投資規定·····	張 頌 一三
貨物稅廠商征、免營業稅問題·····	陳秋芳 一六
貨物稅條例修正條文之稽征實務·····	吳統雄 一七
營業稅有關扣繳之規定·····	吳統雄 一七
營業稅申報與查定之規定·····	吳統雄 一八
生產事業申請獎勵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處理要點·····	張 頌 一九
修正獎勵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算公式·····	張 頌 一九
生產事業核定免稅有案適用獎勵標準原則·····	張 頌 二〇
生產事業申請免繳營利所得稅的規定·····	王銘生 二〇
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有關所得稅減免補充規定·····	張 頌 二五
投資收益課征營業稅問題·····	簡俊雄 三一
營利事業完納公課的概念·····	張 頌 三五

新投資生產事業之獎勵·····	陳秋芳 三九
承攬代辦與行紀營業稅問題·····	柯淵育 三五
外銷減免印花稅、營業稅之證明文件·····	吳統雄 二四
經營代銷業務課征營業稅及開立統一發票注意事項·····	陳秋芳 二七
統一發票領用之有關規定·····	吳統雄 二三
統一發票之開立期限·····	吳統雄 二五
統一發票收執聯之影本充作進貨憑證之規定·····	吳統雄 二五

稅法與會計慣例的配合

林季鳴

會計慣例就是會計處理上所公認的原則或習慣，假使會計人員沒有這樣做，或者各憑己見去處理，那麼他所編製出來的報表，不僅使人很難瞭解，而且足以影響財務表達的正確性。我國爲成文法國家，對於會計慣例訂有商業會計法，讓人民遵守，不同於美國習慣法國家，一切會計處理原則由民間學術團體自由彙訂。如美國會計師公會所編訂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并不具有法律之效力。

所得稅法對於會計慣例規定不十分完全，而商業會計法方面則規定較爲詳盡。

一、記帳本位：商業應以貨幣爲記帳本位，但貨幣形態與單位必須劃一，否則無法加以計算，例如將美金記入金額欄，再將英鎊記入金額欄，又將台幣記入金額欄，則彼此不能相加或相減。所以我國商業會計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商業應以國幣爲記帳本位，其由法令規定，以當地通用貨幣爲記帳單位，從其規定，至因業務實際需要，而以外國貨幣記帳者，仍應在決算中將外國貨幣折合國幣或當地通用之貨幣。例如新台幣稱之爲當地通用貨幣，所以台灣地區則以新台幣記帳。又如銀行業經辦外匯業務者，則可另立專記外幣之帳簿，於決算時折成新台幣合併表示於決算表之上。非銀行業不得經辦外匯業務，如有外幣記載情形，可在分類帳簿摘要欄記明外幣金額及折合率，折成新台幣記入金額欄，或於明細分類帳上設立外幣分析專欄亦可，不必另設外幣專簿，同時記載文字應以中文爲之，并得加註或併用外文，其數字則以阿拉伯字爲之。

二、會計基礎：所謂會計基礎，就是商業之收入或費用，究應在現金收付發生時列帳？抑或在權利責任發生時列帳？所以學者把它分爲：現金收付制及權責發生制兩種

我國商業會計法第九條規定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制。但爲顧及平日會計事務過份繁複之商業，無法將應計之收益或費用，隨時入帳，且在不妨礙一年一度計算損益原則下，允許平日採用現金收付制，俟決算時，應照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又所得稅法第廿二條規定，凡屬公司組織者，應採用權責發生制。其非公司組織者，得因原有習慣，或因營業範圍狹小，申報該管稽征機關，採用現金收付制，非公司組織所採會計基礎既經確定，仍得於各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申報該管稽征機關變更之。

三、一貫原則：依照商業會計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各項收支及資產之增減，其計列方法，一經採用，應前後一貫使用，各期計算結果，方可比較，例如存貨計價採用加權平均法者，則以後各期均應採用加權平均法，否則在不同之計算方法基礎上所獲之結果，難以比較，如果因不得已之原因，必須變更原採用之計算方法時，應在決算表上說明其理由及變更後所影響之數額，使閱讀決算表者方可明瞭。而且在所得稅法第四十四條

及第四十八條及五十一條中規定，資產計價方法之採用，應於每年預估所得額時，申報該管稽征機關核准，變更原採用方法時，亦須同樣申報核准，如未經申報者，存貨及有價證券之計算，視為採用加權平均法，固定資產折舊之計算，視為採用平均法，惟所得稅法第五十九條規定，遞耗資產耗竭額之計算方法，一經採用後即不得變更。

四、保守原則：此一原則之意義謂：「預計未實現之損失，不預計未實現之利益」，我國獎勵投資條例第十八條及所得稅法第卅一條規定所可提列之未來外幣債務兌換損失準備及所得稅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規定，有關存貨及有價證券之估價，允許採用成本與時價孰低方法，即成本高於時價時所可能發生之跌價差額，得列入損失。此為保守原則之事例。

五、收支配合原則：在同一會計年度內所發生之本期收益，減除本期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差額為本期損益，并包括結帳期間就權責發生基礎查明預收預付及應收應付等科目整理及前期整理等在內，藉使本期應有之收支作適當之配合，所計算之損益，方期確

實，例如分期付款銷貨或承包長期工程，應按收款或完工比例計算收入，減除當年應攤之成本後，列爲當期損益，以及員工退休金應於員工在職期間內分期提列準備等，此見於商業會計法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及所得稅法第卅三條之規定。

六、商業個體原則：商業記帳應以商業本身爲一個體，不論獨資、合夥或公司，均單獨爲一記帳之個體，勿使業主私人之收支混入商業帳項之內，否則損益之計算，難期正確，如業主家庭之費用，依所得稅法第卅八條規定，不得列爲費用或損失者是。

七、繼續經營原則：商業在繼續經營狀態中，各項資產應以成本爲入帳基礎，除依法辦理資產重估價者外，不得隨意調整其帳面價值，此一成本原則爲商業會計法第卅四條所明定。不過在合併、解散、廢止或轉讓時，因必須變賣資產償還債務，其資產之計價，依商業會計法第五十四條及所得稅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則以時價或其實際成交價格爲準，同時遞延費用應作損失處理，未到期債務亦須償還，應計基礎已不存在，折舊亦不再持續，故商業如有歇業清算，其會計處理，異乎尋常。

稅務與會計

稅法中有關報備事項

林季鳴

營利事業除依所得稅法之規定期限辦理預估申報、改正估計、結算申報、清算申報、申請復查、訴願、訴訟及資產重估價等外，有關期中應行報准報備事項約述如下：

①營利事業會計簿據完備，其序時帳得申請該管稽征機關核准使用活頁式帳簿或總分類帳科目日計表。（查核準則4）

②營利事業當年度使用之帳簿，因遭受不可抗力災害或有關機關因公調閱，以致滅失者，得報經該管稽征機關核准另行設置新帳，於登記驗印後，依據原始憑證重行記載，依法查帳核定。（查核準則11）

③非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其會計基礎，得申報該管稽征機關採用現金收付制，亦得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申報該管稽征機關變更。（所22）

④會計年度應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但因原有習慣，或營業季節之特殊情形，呈經該管稽征機關核准者，得變更起訖日期。（所23）

⑤存貨，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副產品及有價證券成本計價之方法，得採實際成本，或採先進先出，後進後出，加權平均，移動平均，簡單平均等方法，應於每年預估本年度所得額時，報請該管稽征機關核准，其因正當理由須變換計算方法者亦同。其未經申請者，視為採用加權平均法，未經申請變換者，視同沿用原方法。如在預估期限過後始行開業者，應於決算前申請之。（44、48查核準則51）。

⑥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工作時間法為準則。上項方法之採用，應於每年預估本年度所得額時申報該稽征機關核准，其因正當理由，須變換原採用計算方法者亦同，其未經申請者視為採用平均法。（所51查核準則95）

⑦股利、盈餘分配、薪資、利息及租賃所得稅款之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十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就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征機關查核。（所92）

⑧公私機關、團體、學校或事業每年所給付之薪資、授課或演講之鐘點費，執行業務者之公費、稿費及各種勞務報酬，依本法規定，不屬扣繳範圍，或因未達起扣點，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征機關。（所89查核準則85）。

⑨各倉庫應將堆存貨物之客戶名稱、地址、貨物名稱、種類、數量、估價、倉租、及入倉出倉日期等，於貨物入倉之日起三日內，依規定格式報告該管稽征機關。（所91）

⑩營利事業委託其他營利事業買賣貨物，應由雙方書立合約，於訂約後十五日內分別逕向所在地主管稽征機關申報核備，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應分別認定為自銷或自購